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承佑

輔 佐 人 姚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9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309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6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承佑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肆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行走於路上之被害人發生碰撞，被害人因而倒地並送醫不治死亡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遺屬達成和解，被告已當場給付賠償金新臺幣100萬元整，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33至35頁）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雙方過失責任因素、被害人遺屬同意判處緩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倘違反上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為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霆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893號

被 告 姚承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姚承佑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晚間9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石碇區靜安路1段往石
碇方向直行，行經靜安路1段74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
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40公
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、路面乾燥而無缺陷、視距良
好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之人車動態，即貿然以每小時60公里之
速度超速行駛，適有行人陳王玉枝從對向車道違規跨越分向
限制線行走至該處，姚承佑見狀閃避不及而撞上陳王玉枝，
致陳王玉枝倒地，全身多處受有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，經
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後，仍因出血性休克而於115年2月
11日晚間9時45分許不治死亡。
-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簽分及陳王玉枝之子陳文良訴由新
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姚承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行駛，行經上開地點時，見被害人陳王玉枝穿越道路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且其行車速度約為每小時60公里，致

		被害人倒地受傷，嗣經送醫急救後仍死亡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文良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並受有上開傷勢後，於115年2月11日晚間9時45分許死亡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4張、被害人受傷照片14張、監視器影像畫面10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騎乘上開車輛，因與被害人發生碰撞，而致被害人倒地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、急診檢傷紀錄、急診病歷、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摘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、相驗照片56張	證明被害人陳王玉枝因本案車禍受有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於115年2月11日晚間9時45分許，因出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又被告於肇
 03 事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接
 04 受調查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
 05 可憑，被告行為自符合法定之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
 06 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李堯樺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5 書 記 官 吳勻嘉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